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電話：(02)274787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於首次適用時，係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調整於 105 年度收支餘絀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附屬居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及十)	\$ 4,930,285	33	\$ 3,469,349	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及十)	10,000,000	67	10,000,000	74
其他流動資產	24,885	-	24,885	-
流動資產合計	<u>14,955,170</u>	<u>100</u>	<u>13,494,234</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4,955,170</u>	<u>100</u>	<u>\$ 13,494,234</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97,480	5	\$ 368,680	3
淨 值				
基金(附註七)	10,000,000	67	10,000,000	74
累積結餘	4,257,690	28	3,125,554	23
淨值合計	<u>14,257,690</u>	<u>95</u>	<u>13,125,554</u>	<u>97</u>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計	<u>\$ 14,955,170</u>	<u>100</u>	<u>\$ 13,494,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各項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八)	\$ 13,600,000	99	\$ 16,660,000	99
利息收入	116,418	1	136,176	1
收入合計	<u>13,716,418</u>	<u>100</u>	<u>16,796,176</u>	<u>100</u>
各項支出				
活動支出	(5,118,651)	(37)	(5,425,943)	(32)
捐贈支出	(3,000,000)	(22)	(4,820,000)	(29)
行政支出(附註八)	(4,465,631)	(33)	(6,422,038)	(38)
支出合計	<u>(12,584,282)</u>	<u>(92)</u>	<u>(16,667,981)</u>	<u>(99)</u>
稅前結餘	1,132,136	8	128,195	1
所得稅	-	-	-	-
本年度結餘	<u>\$ 1,132,136</u>	<u>8</u>	<u>\$ 128,195</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 立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00	\$ 2,997,359	\$ 12,997,359
104 年 度 結 餘	-	128,195	128,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00	3,125,554	13,125,554
105 年 度 結 餘	-	1,132,136	1,132,1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000	\$ 4,257,690	\$ 14,257,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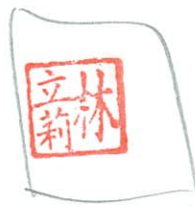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結餘	\$ 1,132,136	\$ 128,1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6,418)	(136,1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28,800	(6,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4,518</u>	<u>(14,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u>116,418</u>	<u>136,176</u>
現金淨增加	1,460,936	121,881
年初現金餘額	<u>3,469,349</u>	<u>3,347,468</u>
年底現金餘額	<u>\$ 4,930,285</u>	<u>\$ 3,469,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統一超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為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現金 10,000,000 元，於 88 年 7 月 19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

本基金會以促進教育文化、社區服務、弱勢關懷之公益事業為宗旨，期能帶動社會建立正確價值觀及榮譽感。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公司採用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及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5 年 1 月 1 日)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5 年度財務報表。

(一) 遵循聲明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104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重分類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 4,930,285</u>	<u>\$ 3,469,349</u>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000</u>	<u>\$1,000,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24% 及 1.24%。

七、基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創設基金	<u>\$10,000,000</u>	<u>\$10,000,000</u>

創設基金係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捐助。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之創設基金捐助者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統一超商之子公司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捐贈收入	本基金會之創設基金捐助者	<u>\$ 13,600,000</u>	<u>\$ 16,660,000</u>

(二) 各項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行政支出	本基金會之創設基金捐助者	\$ 844,119	\$ 745,353
	統一超商之子公司	<u>28,145</u>	<u>15,460</u>
		<u>\$ 872,264</u>	<u>\$ 760,813</u>

九、財產分配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十、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首次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並據以編製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104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

1.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表 達 差 異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469,349	(\$ 10,000,000)	\$ 3,469,349	現 金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10,000,000	10,0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1)

重大重分類之說明：

- (1)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通常列為現金及銀行存款項下之銀行定期存款。於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下，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通常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金額為 10,000,000 元。

(二) 104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編製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比較期間現金流量表時，除將 104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外，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其與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差異如下：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亦應單獨列報，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因此，本公司自本年度稅前結餘開始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4 年度利息收現數 136,176 元依規定單獨揭露。